附件4

**关于《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医保征缴政策及实施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规定，我市需按照省的要求统一职工医保征缴政策及缴费年限，为贯彻落实省的有关文件要求，在结合我市实际基础上，我局起草了《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医保征缴政策及实施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

（二）《关于调整2014年度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通知》（阳人社发〔2014〕150号）

## （三）《关于调整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7〕273号）

（四）《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

（五）《关于印发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70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次起草《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医保征缴政策及实施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1、缴费基数申报标准**

（1）根据粤医保规〔2022〕3号中附件第（二）点第2小点（第10页）规定，明确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费，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二是**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自行缴费，以个人申报的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三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并根据《失业保险条例》明确应当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含个人部分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四是**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以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为缴费基数，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明确由用人单位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单位部分费用，个人部分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五是**对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仍需继续按月缴费的参保人员，考虑到其已退出工作岗位，无法提供本人工资收入，因此确定该类人员的缴费基数为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无规定用人单位须为已退出就业岗位的退休人员参加医保，因此该类人员职工医保单位部分费用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缴纳，并继续按照我市现行做法，无需缴纳个人部分费用。

**2、缴费基数上下限计算标准**

根据粤医保规〔2022〕3号中附件第（二）点第2小点（第10页）规定，明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按照本市上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下限按照上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

**3、缴费比例**

根据粤医保规〔2022〕3号中附件第（二）点第3小点（第11页）规定，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应为6%左右，个人缴费比例为2%。我市现行的征缴政策规定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5%、个人缴费比例为1.5%、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1%。目前我市职工医保基金整体运行良好，未出现亏损，每年仍有结余。考虑到疫情尚未结束，提高缴费比例会增加用人单位的负担，因此，暂不调整我市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和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个人缴费比例按照省的要求调整为2%，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5%，个人缴费比例为2%；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缴费比例为1%。

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规定，明确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1、累计缴费年限。我市自2000年实施职工医保制度以来，一直未实施缴费年限政策，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人员须终身缴纳职工医保。根据粤医保规〔2022〕3号中附件第（二）点第5小点（第11页）规定，我市需实施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并在2030年之前按照省的统一规划，缴费年限达到男性满30年、女性满25年，未达到省的规定的，逐年均衡调整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

我局借鉴中山市做法，从发文之日起，女职工累计缴费年限需满25年；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则设置过渡期，从发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男职工的累计缴费年限需满25年，2026年1月起，用5年时间逐年调整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至30年，即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及之后，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分别需满26年、27年、28年、29年、30年。

2、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70号）第五条规定：“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退休后不再缴费，按照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一）在各统筹区参加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符合退休后待遇享受地规定的年限要求。（二）在待遇享受地参加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为确保我市职工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在设置累计缴费年限基础上明确参保人须在本市的实际缴费年限至少为10年，以保障我市职工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3、对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累计缴费年限或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未达到本通知规定的，可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继续按月缴费至规定年限或选择一次性缴满规定年限，具体为：

（1）选择按月缴费的，按照我市现行做法，只缴纳单位部分费用，无需缴纳个人部分费用，按月缴费期间按照退休人员标准享受医保待遇。

（2）我市现行的一次性趸缴政策规定缴费比例为8.5%。考虑到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原一次性趸缴政策将同步废止，为减轻群众负担，对于选择一次性缴费的，按我市在职人员缴费比例7%确定一次性缴费的比例。

4、明确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市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的军龄），纳入累计缴费年限计算。

5、由于我市历年来未实施缴费年限政策，近年来我市允许部分符合规定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一次性趸缴15年职工医保费用，并可终身享受医保待遇。实施缴费年限政策后，取消原一次性趸缴的有关政策，对于原已一次性趸缴职工医保费的人员，可继续终身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但其已缴纳的职工医保费用不予退还。

6、参照养老保险做法，明确累计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的统计口径为按月数进行统计。

**（三）规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名称**

根据粤医保规〔2022〕3号第一点第（二）小点（第2页）及附件第一点第（二）小点（第8页）规定，将我市职工高额补充险名称规范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并明确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设置缴费年限，按照待遇与缴费挂钩的原则，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按月缴费。

由于《失业保险条例》和《工伤保险条例》未规定失业保险基金或工伤保险基金须为符合规定待遇人员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因此，允许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及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按照自愿原则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个人自行缴费。

**（五）新政策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实施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后，《关于规范退休人员一次性趸缴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阳社保〔2008〕16号）及《关于规范退休人员一次性趸缴高额补充医疗保险费标准的通知》（阳社保〔2009〕18号）同步废止。